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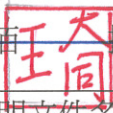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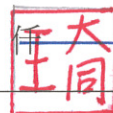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投標書

案號	100年度營所稅執特字第 1 號			標別	標股別	甲股
投標人	姓名	王大同			簽名蓋章	
	住址	桃園市中正路00巷00號			出生年月日	66年6月6日
	連絡電話	0987654321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代理人	姓名				簽名蓋章	
	住址				出生年月日	
	連絡電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委任狀		
編號	土地坐落及面積	地號	權利範圍	願出價額		
	1 詳如公告	123	1/3	肆佰萬元		
	2 詳如公告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	願出價額		
	1 456	詳如公告	全部	陸佰萬元		
	2	詳如公告				
3	詳如公告					
總價	 壹 仟 伍 佰 萬 伍 拾 元 整   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 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 三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（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。 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（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）。 五、願買之不動產為耕地者，如違反私人取得農地面積不得超過廿公頃之規定時，視為全部拍賣無效。 六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處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					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						